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#54613
傳真：(04)2527-9060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80011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8001122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市訂於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及3月5日(星期二)假本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分區辦理本市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報名資料審核作業」，請各校務必指派業務承辦人員參加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【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自108年2月11日起至3月3日止】，請學校務必於上開時程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<https://www.set.edu.tw>)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- 三、請學校務必依旨揭時程內，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，以免延誤報名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，並請學校惠予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，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，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，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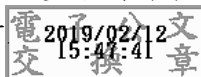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各國中，如有學生欲報名本市是項安置，請各國中依本市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審查。

六、檢附「臺中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受理報名分區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(含附件)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件)、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